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蔡尚航

電話：06-390148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港字第11101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淺海牡蠣養殖棚架遺失申報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淺海牡蠣養殖棚架遺失申報處理原則」1份。

正本：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各牡蠣產銷班、臺南市牡蠣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鯤喜灣牡蠣養殖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李建裕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淺海牡蠣養殖棚架遺失申報處理 原則

- 一、為明確規範本局同意淺海牡蠣養殖棚架遺失免予回收之情形，以辦理養殖漁業人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報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養殖漁業人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養殖棚架遺失者，得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局同意：
 - (一)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涵蓋本市。
 - (二)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准。